

陶百川
王澤鑑
劉宗榮
葛克昌
編纂

最新
綜合
六法

要旨增編
判解指引
法令援引
事項引場

全
書

陶百川 劉宗榮
王澤鑑 葛克昌
編纂

最新
綜合
法律
要旨
判解
法令
索引
事項
索引
編增
索引
全書

三民書局印行

革新版序

三民書局早在二十年前出版最新六法全書，暢銷海內外，盛況空前。旋因鑒於法律之文義深奧，文字簡略，讀者不易澈底了解，且因各種法規及其條文之間關係複雜，牽連頗廣，讀者尤難舉一反三，豁然貫通，三民書局乃又有綜合六法全書之編纂，增加六法要旨、判例、解釋、法令援引以及事項引得，以為補充。其編纂旨趣及方法，已在本書初版序言中有所說明。茲經同人檢討及讀者建議，爰將本書再加革新，以臻完美。要旨如左：

一、革新版新增法規九十七種，為用益廣。

二、對於適用於我國之國際法或外國法，後者例如本書收印美國之臺灣關係法，自可編入六法全書中。三民書局於民國四十七年出版之六法六用彙編即收印聯合國憲章、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以及中美共同防禦協定。

革新版則另闢「國際法及關係法規」，收印有辦法規十三種，以廣應用並供研究。將來如果有人將六法全書改名為「七法全書」，亦不為過。

三、本書舊版收印之判解，偏重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民國六十三年前之判例，顯嫌簡略，革新版已加增訂，包括訓政時期司法院之解釋、最高法院之新判例、行政法院之判例以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之決議。

四、革新版之附錄亦已增訂，於舊版已有者外，增列信用狀統一慣例及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等。

本書為三民書局重要法律出版物之一，自當精益求精，以利讀者，尚望不吝指教，以期益臻完美。

編者七十五年八月

初版序言

近幾年來，社會經濟發展迅速，法治益臻進步，六法全書爲用日廣，爲適應讀者需要，特編本書，除增加重要法規並精校條文外，在內容方面特作五項改進以廣應用：

一、在全部法律條文之前，增列該條文之「要旨」，以便檢閱及幫助瞭解該條文之意義。

二、在各主要法律條文之後，新闢相關法令一欄，以顯示各種法規法條間之關聯。

三、在各主要法律條文之後，選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及行政法院判決，藉明體用。

四、在民法、刑法等主要法律條文之後，增列立法理由書，以明立法原意。

五、除法規索引外，茲更就法規規定事項，作成條文引得，俾讀者按圖索驥，應用時更感便利。

本書編纂，事屬初創，雖經長期籌畫，縝密爲之，仍恐未臻精確，尙祈讀者於發現錯誤或設計不週之處時，惠告三民書局，以便改正，曷勝感幸。

凡例

一、本書蒐集現行法規近五百種，依憲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行政法六類排列，各類中復按常用程度，分基本法規及常用法規二種。

二、基本法規條文前後，逐條附註以助瞭解：

1. **條文要旨**：列於法律條文之前，在條目下以「（ ）」符號表之並以大號字體排印，以資醒目。

2. **立法理由**：民法、刑法等主要法規條文之後，附「立法理由書」，並以小號字體排印，上冠以「理由」以資識別。

3. **相關法令**：列於條文之後，上冠以「*」符號，各條文如有數項（如第一項、第二項），則以「① ② ③ ……」表示。相關法令之上，先列有關之法律名詞，以「（ ）」符號表之，小字印出。相關法令，以簡稱註明（簡稱以簡明易識為主，參見本書法規簡稱索引），條文號碼以「一、二、三…」表示，項以「①、②、③」表示，款以「① ② ③」表示。相關法律條文下一法律名詞之間，以「；」符號分之，同一法律名詞內相同法律各條文間以「、」號分之，不同法律間以「，」號分之。

4. **有關判解**：列於相關法令之後，冠以「▲」符號，包括全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文及精選之最高法院判例、行政法院判決要旨。判解內間有沿用舊條文者，均在該條文前後註明「舊」字。文後註明文號如：

釋——大法官會議解釋

上（非、抗、聲、再、覆、移）——最高法院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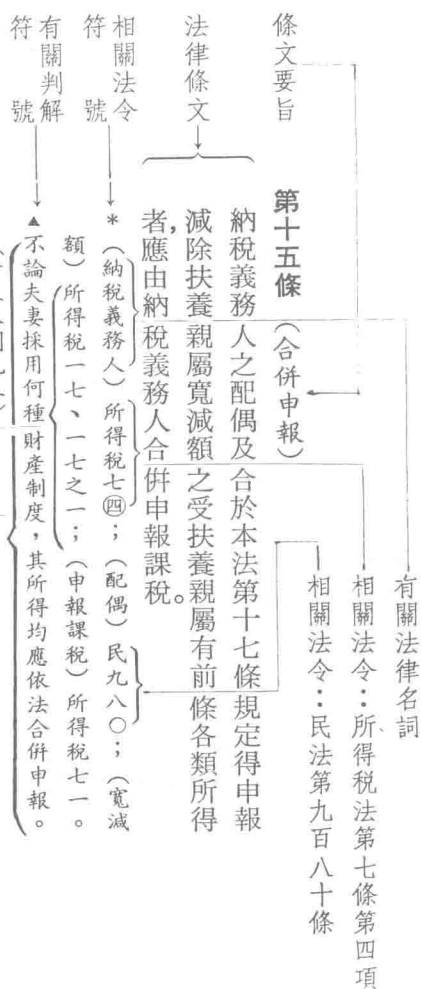
院（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司法院解釋文）院解（三十四年五月四日以後司法院解釋文）

臺上（臺非、臺抗、臺聲、臺再）——最高法院判決

行：判——行政法院判決

三、常用法規條文前，均列條文要旨，以「（）」符號表之，與基本法規同。
四、書末列有法規索引、法規簡稱索引，及主要法律事項法條索引，均按筆畫次序排列，以利檢索。

解圖書本用使



判決要旨
相關法令：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之一條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判字第九十三號判決

最新 綜合六法

要旨增編
判解指引
法令援引
事項引得

全書

目

錄

(書末附法規索引)

一、憲法及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五
第四章 總統	六
第五章 行政	六
第六章 立法	七
第七章 司法	八
第八章 考試	九
第九章 監察	一〇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一一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一二

第一節 省	一二
第二節 縣	一二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一三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一三
第一節 國防	一三
第二節 外交	一三
第三節 國民經濟	一三
第四節 社會安全	一四
第五節 教育文化	一四
第六節 邊疆地區	一五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一五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國家安全法	三三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三五
國家賠償法	三八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四〇
國民大會組織法	四三
國民大會同意權行使法	四三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	四四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	四六
行政院組織法	四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八
立法院組織法	五〇
中央法規標準法	五二
司法院組織法	五四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	五六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五八
法院組織法	六一
第一章 總則	六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六一
第三章 高等法院	六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	六四
第五章 檢察機關	六四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六六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六六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六七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六七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六七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六七
第十二章 附則	六八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六八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七一
法院旁聽規則	七二
法庭錄音辦法	七三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七四
考試院組織法	七五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七六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七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七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八一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八二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八三
典試法	八四
典試法施行細則	八六
監試法	八七
監察院組織法	八七
監察法	八九
第一章 總則	八九
第二章 彈劾權	八九
第三章 糾舉權	九〇
第四章 糾正	九〇
第五章 調查	九〇
第六章 附則	九〇
監察法施行細則	九一
審計法	九五

第一章	通則	九五
第二章	公務審計	九七
第三章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	九七
第四章	財物審計	九八

第五章	考核財務效能	九八
第六章	核定財務責任	九九
第七章	附則	九九

審計法施行細則

九九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一〇五

附 稽察限額

一〇七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一〇八

第一章	總則	一〇八	第二節	縣市政府	一一〇
第二章	自治區域	一〇八	第三節	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	一一〇
第三章	居民及公民	一〇九	第四節	鄉鎮縣轄市公所	一一一
第四章	自治事項	一〇九	第六章	自治財政	一一一
第五章	自治組織	一一〇	第七章	自治監督	一一二
第一節	縣市議會	一一〇	第八章	附則	一一三
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一一三			

第一章	總則	一一三	第五章	區公所	一一四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一一三	第六章	市財政	一一四
第三章	市議會	一一四	第七章	市監督	一一五
第四章	市政府	一一四	第八章	附則	一一五
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一一六			

第一章	總則	一一六
第二章	居民及公民	一一六

第三章	市議會	一一六
第四章	市政府	一一六

第五章	區公所	一七	第七章	市監督	一七
第六章	市財政	一七	第八章	附則	一八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一八
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					二一
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					二四
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					二七
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三六
第一章	總則	一三六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一四二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一三六	第八節	選舉結果	一四三
第三章	選舉	一三七	第四章	罷免	一四四
第一節	選舉人	一三七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一四四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一三八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一四四
第三節	候選人	一三八	第三節	罷免投票	一四五
第四節	選舉區	一四〇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一四五
第五節	選舉公告	一四〇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一四七
第六節	選舉活動	一四〇	第七章	附則	一四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四九
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					一六〇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三
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四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					一六七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一六九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一七〇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	一七一

二、民法及關係法規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一七三
-----------	-----

第一章 法例	一七三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七
--------	-----	--------	-----

第二章 人	一七四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一八八
-------	-----	----------	-----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七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八九
---------	-----	----------	-----

第二節 法人	一七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九二
--------	-----	-----------	-----

第一款 通則	一七五	第五節 代理	一九三
--------	-----	--------	-----

第二款 社團	一八一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九五
--------	-----	-----------	-----

第三款 財團	一八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九七
--------	-----	-----------	-----

第三章 物	一八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九八
-------	-----	----------	-----

第四章 法律行爲	一八六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〇三
----------	-----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一四
---------	-----

民法 第二編 債	二一九
----------	-----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九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二一
--------	-----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一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二二
----------	-----	----------	-----

第一款 契約	二一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二四
--------	-----	----------	-----

第五款 侵權行爲	二二五	第二節 互易	二六九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三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二六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二三四	第四節 贈與	二七〇
第一款 給付	二三五	第五節 租賃	二七二
第二款 遲延	二三七	第六節 借貸	二八〇
第三款 保全	二三九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八〇
第四款 契約	二四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八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二四七	第七節 僱傭	二八三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二五一	第八節 承攬	二八四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二五三	第九節 出版	二八八
第一款 通則	二五三	第十節 委任	二九〇
第二款 清償	二五四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九四
第三款 提存	二五七	第十二節 居間	二九七
第四款 抵銷	二五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二九八
第五款 免除	二六〇	第十四節 寄託	三〇〇
第六款 混同	二六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三〇四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六〇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三〇五
第一節 買賣	二六〇	第一款 通則	三〇五
第一款 通則	二六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三〇六
第二款 效力	二六一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一〇
第三款 買回	二六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一一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六七	第十八節 合夥	三一二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三一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三二〇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三二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三二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三二四

第二十四節 保證.....三二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三二九

民法 第三編 物權.....三三一

第一章 通則.....三三一

第二章 所有權.....三三四

第一節 通則.....三三四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三三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三四一

第四節 共有.....三四三

第三章 地上權.....三四八

第四章 永佃權.....三四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三七一

民法 第四編 親屬.....三七三

第一章 通則.....三七三

第二章 婚姻.....三七三

第一節 婚約.....三七三

第二節 結婚.....三七五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三七七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三七八

第一款 通則.....三七八

第五章 地役權.....三五一

第六章 抵押權.....三五二

第七章 質權.....三五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三五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三五九

第八章 典權.....三六〇

第九章 留置權.....三六四

第十章 占有.....三六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三七三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三七三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三八一

第二目 (刪除).....三八二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三八二

第五節 離婚.....三八三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三八七

第四章 監護……………三九三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三九三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三九五

第五章 扶養……………三九六

第六章 家……………三九八

第七章 親屬會議……………三九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四一〇

民法 第五編 繼承……………四一七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四一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四一七

第一節 效力……………四一七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四二一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四二二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四二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四二四

第三章 遺囑……………四二五

第一節 通則……………四二五

第二節 方式……………四二五

第三節 效力……………四二七

第四節 執行……………四二七

第五節 撤回……………四二八

第六節 特留分……………四二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四三四

公司法……………四三八

第一章 總則……………四三八

第二章 無限公司……………四四二

第一節 設立……………四四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四四二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四四三

第四節 退股……………四四四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四四四

第六節 清算……………四四五

第三章 有限公司……………四四六

第四章 兩合公司……………四四八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四四九

第一節 設立……………四四九

第二節 股份……………四五一

第三節 股東會……………四五三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四五六

第五節 監察人……………四五九